2018年畜牧局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畜牧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畜牧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畜牧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畜牧局部门概况

一、畜牧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畜牧局是主管全县畜牧工作的主管部门，机构规格为科级，现有编制150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135人，在职人员113人，离退休人员43人，内设科室5个，所属事业单位5个具体为：鹿邑县动物疫病预防防控中心、鹿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院、改良站、兽药监察所、。

**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计划生育、保密、信访工作；承担对外宣传、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工作；承担突发重大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畜牧业重大问题调研；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局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承担畜牧业投资和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负责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财务股**

提出扶持畜牧业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有关政策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指导监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和行业审计；承担畜牧业外资项目管理和招商引资工作。

**(三)畜牧股**

拟订并实施畜牧业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指导畜牧业生产；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规模化养殖和产业化经营；拟订畜牧业畜禽改良规划，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的登记和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畜牧业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畜牧业生产统计工作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拟订奶业发展规划计划、提出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建立养殖档案和生鲜乳收购、销售、检测记录。监管、指导畜牧业标准化生产。

**(四)人事股**

承担机关和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组织组织开展畜牧科技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畜牧业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承担畜牧业外事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行政审批股**

指导畜牧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工作；负责办理畜牧业有关证件及条件审核工作。

**（二）部门职责**

(一)组织制定全县畜牧业发展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发展畜牧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全县涉牧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的制定；组织拟订全县有关畜牧、种畜禽、兽医、兽药、饲料等地方性法规草案。

(三)组织拟订种畜禽、兽医、兽药、饲料、牧草种子、畜牧兽医器械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等地方标准，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四)负责畜禽养殖、种畜禽、兽医、兽药、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负责饲草饲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监管工作。

(五)指导全县畜牧业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畜牧业结构调整、区域布局和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开发，推广畜禽新品种和生产新技术；提出扶持畜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六)指导畜牧业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

促进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促进全县大宗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畜产品品牌。

(七)负责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八)负责全县动物防疫工作。拟订并组织落实动物防疫、检疫等地方性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工作；负责全县畜禽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负责全县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

(九)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兽医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的培训、考试、考核和管理工作。

(十)指导生鲜乳收购站布局规划和建设；负责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十一)组织畜牧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开展相关畜牧业统计工作，发布畜牧业经济信息；负责畜牧业信息化建设，指导畜牧业信息服务。

(十二)组织制定全县畜牧业科技、教育、培训、技术推广规划；组织实施畜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畜牧业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县畜牧兽医科技推广队伍建设管理；负责畜牧业服务体系的建设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畜牧业环保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畜牧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指导联系学会、行业协会工作。

(十三)承担鹿邑县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畜牧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畜牧局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5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具体为：鹿邑县动物疫病预防防控中心、鹿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院、改良站、兽药监察所、三级预算单位0个。本预算公开即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畜牧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畜牧局2018年预算收入总计1163.52万元，支出预算总计1163.52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94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15.94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畜牧局2018年预算收入合计116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1163.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畜牧局2018年支出预算合计116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1.86万元，占81%；项目支出221.66万元，占19%。另外：部门结转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畜牧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63.2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8.29万元，上升7%，主要原因：增加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畜牧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163.52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1163.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事业单位离退休281.56万元、死亡抚恤11.2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114.61万元、行政运行64.95万元、事业运行452.45万元、病虫害控制141.37万元、执法监管20万元、其他农业支出60.29万元、住房公积金17.00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畜牧局2018年预算支出1163.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7.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29.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206.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畜牧局2018年支出预算合计941.8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557.52万元，占59%；商品和服务支出14.28万元，占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70.06万元，占39%。比2017年减少18.1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职能调整等因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畜牧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畜牧局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3万元，比2017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结果。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全年安排局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去年减少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其中执法执勤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7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车辆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工作等，比2017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公务接待费管理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畜牧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9.28万元，主要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年减少2.6万元，较上年减少8%，主要原因：1、人员减少，2、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打紧开支，精细理财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资金。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单位组织对 “基层畜牧业技术推广”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5 万元。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2018 年我单位拟对 “基层畜牧业技术推广”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涉及资金约 3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畜牧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 940平方米，业务用房 31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畜牧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 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畜牧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 月 4 日